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3

第10-11期（总第247-248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0-11期
(总第247-248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将部分县级行政权力事项赋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通知

聊政字〔2023〕19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3〕28号 4

转发市水利局2023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3〕30号 16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工业转型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财工〔2023〕6号 18

关于印发《聊城市促消费稳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工〔2023〕7号 21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高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15号 24

关于任免孙建德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16号 25

关于任免李海歌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17号 26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10月） 27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11月） 29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3〕1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部分县级行政权力事项赋予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聊城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推进扩权强区改革工作，助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经济开发区条例》《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动态调整开发区权责清单和健全完善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鲁编办〔2022〕108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赋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部分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赋权范围

将教育体育、卫生健康（不含疾病预防控制）领域21项县级行政权力事项赋予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二、赋权承接

（一）确保赋权稳妥有序。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要积极配合，明确专人负责事项赋权、工作移交、业务对接、技术指导、业务培

训等重点工作，做到无缝衔接，保证审批服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保障赋权承接落实。在赋权事项交接过渡期，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要正常履职，做好审批服务工作，防止出现工作脱节和管理真空现象。对市直相关部门已正式受理的事项，仍按原渠道办理。对交接后发现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由原实施机关出具明确意见，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意见依法依规办理。事项划转后，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和原业务办理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逐项明确是否移交相关档案资料。

（三）优化提升审批效能。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要积极对接市直相关部门，尽快建立承接运行、监督考核、跟踪评估等机制，完善业务信息系统，配备工作场所，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事项接得住、管得好、用得顺。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有关要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

“一次办好”改革，创新行政审批运行机制，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四)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对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承担相应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职责。对无权监管的事项，由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审批，市直部门负责监管。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要与相关部门签订审管备忘录，形成双方互联互通、紧密结合的监管工作格局，切实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五) 做好事项更新公示。对赋权的事项，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要列入权责清单，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 坚持权责一致。对赋权的事项，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逐一落实责任主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 加强跟踪指导。市教育体育局、市

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密切跟踪相关事项运行情况，对行使相关行政权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主动靠上、帮助解决。

(三) 强化评估检查。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要加强对赋权事项的动态评估，对需要调整的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提出调整建议。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定期评估赋权实施事项的运行情况，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赋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7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2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

2023年10月25日

聊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2.2 组织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职责

2.3 专家咨询机构及职责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2 预警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3 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5.2 调查处理

5.3 善后处置

5.4 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6.4 应急车辆保障

6.5 通信保障
6.6 技术保障
6.7 应急资源的管理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7.2 奖励与处罚
7.3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7.4 预案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建设生态聊城，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聊城市境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周边地市但有可能对我市造成环境影响的需要本市处置或参与处置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及市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辐射污染事件和地质环境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

工作按照《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扎实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4.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1.4.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和人民政府（含管委会）。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4.5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加强培训演练，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优化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4.6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

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2.1.1 市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聊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市地震监测中心、市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聊城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全市环境安全防控体系。修订聊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公众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和教育，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和救援队伍的建设。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及协同处置，超出我市应对能力时，提请上级党委、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响应应对；组织指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指导、支援超出县（市、区）应对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2.1.2 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2.1.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现场指挥、应急处置、督促指导等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收集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和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及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难场所等。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医学救援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

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新闻发布组：由市新闻办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组织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的普及；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事件调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发

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组成。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信息汇总、资料管理、应急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并视情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2.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根据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调度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维护应急救援时事发地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疏散、撤离和维护社会秩序；进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工作顺利进行；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在突

发环境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的破坏处置工作；配合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涉及林地、野外的野生陆生动物及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调度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运输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运力，按照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指导公共交通运营单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群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便捷安全出行。

市水利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河流湖库跨县、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涉及农业环境污染事件、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进行评估。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障供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配合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播报。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为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提供指导和支持；组织协调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的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市应急局：负责配合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供应食品、药品等的安全监督检查，打击囤积居奇。

市城管局：负责配合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涉及城市市政管线、城市生活污水处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市供水、燃气等安全正常运行；指导城市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市气象局：负责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提供环境应急所需的气象数据；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水文中心：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监测工作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

市地震监测中心：负责地震监测和震情预测工作，及时提供震情信息。

市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应急现场消防工作，参与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负责所管辖区突发环境事件时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各基础通信运营商负责应急工作的通信保障。

2.3 专家咨询机构及职责

市政府负责从省、市科研单位和相关部门聘请有关环境监测专家、危险化学品管理专家、生态环境保护专家、环境评估专家、卫生防护专家、水利水文专家、损害索赔专家等组成专家咨询机构，主要负责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为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建立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对辖区内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

3.1.2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和隐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3 监测。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利用各级环境质量监测、在线监测、监督性监测网络、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视频监控、网格化执法、“12345”举报等资源，研判气象、应急、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发布的预警和应急信息，多渠道收集信息。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或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红色预警：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违法排污、非法填埋倾倒等原因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监测信息，认为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预警：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违法排污、非法填埋倾倒等原因可能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其他地市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我市大部分区域受到影

响时；根据监测信息，认为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预警：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违法排污、非法填埋倾倒等原因可能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其他地市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我市大面积受到影响时；根据监测信息，认为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预警：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违法排污、非法填埋倾倒等原因可能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其他地市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我市局部受到影响时；根据监测信息，认为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3.2.2 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

蓝色预警信息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发布。黄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发布。跨县（市、区）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橙色、红色预警由市政府根据预警条件进行研判，提请上级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发布。

（2）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应对常识、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和咨询电话等。

（3）发布方式

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台、政务网站、微博、微信等，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3.2.3 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视情采取措施。

3.2.3.1 发布黄色或蓝色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市人民政府或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上一级政府。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必要时，可以对相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措施。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2.3.2 当省人民政府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市人民政府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基础上，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

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已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市级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在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在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

件，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市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县（市、区）人民政府（含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县（市、区）人民政府（含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 初报。初报应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可根据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每天上报。主要包括环境监测数据及相关数据（气象），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

情况、趋势，采取的应急措施，社会舆论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 信息报告的方式。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含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属地为主原则，市人民政府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可以请求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给予协调支援。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四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响应、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4.1.2.1 I 级响应、Ⅱ级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政府提请省政府启动I级响应或Ⅱ级响应。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协调处置。

4.1.2.2 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生态环境部门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指定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先期处置。对于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易引发严重后果的，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负责同志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超出我市应对能力时，提请省政府或省生态环境部门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

4.1.2.3 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级政府（含管委会）负责启动Ⅳ级响应，县级政府或县级政府授权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保持与事发地县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并提供技术支持。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相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部门（单位）应及

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2.3 医疗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2.4 环境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环境应急监测中的职责：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

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及对人群和环境的影响情况，并将其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2.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市政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市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市新闻办发布相关信息。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应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2.6 安全防护

4.2.6.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4.2.6.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人民政府（含管委会）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应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4.3 响应终止

经现场指挥部综合会商污染处置组、应急

监测组及专家分析的意见，确认污染已得到有效控制，监测指标符合环境检测标准后，现场指挥部提出终止建议，报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终止，组织应急队伍有序撤离。现场安排有关人员继续留守监视。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相关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应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

和能力；应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能的应急力量，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应对各地所属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专家咨询机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2 资金保障

因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分级负担。因企业自身原因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导致事件发生的责任单位承担；事件责任企业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含管委会）协调解决。

建立健全风险保障体系。市县两级审计、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应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及效果的监管和评估。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和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检验、鉴定和监测能力建设；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6.4 应急车辆保障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应急车辆的保障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应配备环境应急指挥车和环境应急监测车。保证应急车辆随时处于待命状态，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6.5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12345”举报热线和应急指挥平台的作用，做好应急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各级通信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6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运用，提升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等事项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加强环境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保证随时投入应急后续支援，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7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等物资，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8.1 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

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6.8.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业人才。

6.8.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修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预案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2 奖励与处罚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玩忽职守、保障不力，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

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30号）同时废止。

附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3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水利局2023年度引黄引河灌区 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市水利局《2023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
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引黄引河灌区水费计收工作量大、涉及面
广、政策性强，直接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各

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
计收职责，严格计收政策，规范计收方式，保
证按时足额计收，并确保专款专用。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4日

2023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 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

为做好位山引黄灌区和徒骇河马颊河灌区
(以下简称“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
农业水费的计收工作，根据2023年度各县（市、
区）和市属开发区用水量、引黄引河灌区骨干
工程（市级）淤积及池区占地补助等情况，制
订本工作方案。

一、位山引黄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

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
支渠进水口为计量点，位山引黄灌区农业计费
水量为33015万立方米。根据《聊城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水利局 聊城市
农业农村局关于明确位山灌区、彭楼灌区骨干
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聊发改价格〔2022〕

135号)规定的骨干工程(市级)水价,2023年度位山引黄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共应计收3566.35万元。该市级农业水费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沉沙池区群众生活补助粮折款3143.79万元(沉沙池区群众生活补助粮2687万斤,按照国家2023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计算);二是市级清淤费708.38万元。其中,高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比应承担的池区补助粮折款分别少242.20万元、17.94万元、25.68万元,故高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的市级清淤费均按0元计收,不足部分在市级清淤费中列支。

二、徒骇河马颊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标准及总额

2023年度徒骇河马颊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应收取299.40万元。其中,农业计费水量为5576万立方米,计收水费195.40万元;清淤开卡工程量为26万立方米,清淤费

104.00万元。

三、计收时间

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24日期间,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一次性完成2023年度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工作,并完成上缴市级清淤费和市级水费任务。市级清淤费要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为减少中转环节,池区补助粮折款由调出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直接调拨到有关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并确保2023年11月18日前全部完成兑现。凡不按规定时间完成调拨和兑现代任务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将自行承担粮价上涨部分的资金。

附件:1.位山引黄灌区2023年度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表(略)

2.徒骇河马颊河灌区2023年度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表(略)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工业转型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财工〔2023〕6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工信主管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工业转型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根据有关规定，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

《聊城市工业转型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1月30日

聊城市工业转型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工业转型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工业转型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聊政发〔2019〕6号）、《关于印发〈聊城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发〔2019〕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转型发展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工业转型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四条 工业转型发展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任务清单，对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专项资金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证工业转型发展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五条 工业转型发展资金具体包括以下投向和支出内容：

（一）工业转型升级。主要包括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服

务化升级，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和5G等新兴产业培育，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等。

（二）工业创新发展。主要包括专精特新等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业集群（园区、基地）发展，工业领域质量提升、品牌宣传推广等。

（三）工业扩量提质。主要包括工业稳增长、扩投资，新兴支柱企业培育，做优做强产业链，优秀企业家评选等。

（四）市委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其他重点事项。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市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提前做好项目论证、评估和分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绩效目标设定等基础性工作，研究提出工业转型发展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建立完善的项目库管理系统，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预算编制中，对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要应编尽编，不得出现遗漏。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全面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送市人大审议批准。

第七条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通过工业转型发展资金安排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时，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重点对政策和项目预算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报的预算申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安排预算的必要条件。

第八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健全绩效目标编报机制。在编制专项资金任务清单时同步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并进行审核。重点依据部门职责，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合理确定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确保可量化、可评估，并将其作为预算申请前置条件。

第九条 工业转型发展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明确每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根据任务内容不同，将任务清单划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任务清单与资金同步下达。

第十条 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以及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服务项目，应当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及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市级对地方的补助资金，按照当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要求执行，不列入市级政府采购预算及购买服务计划编制范围。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市人代会审查批准市级预算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科学确定分配因素和权重，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后，在规定时限内以公函形式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按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或提出绩效目标编报要求。市财政局合规性审核主要是对程序合法性、政策合规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及绩效目标规范性进行审核。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有关规定执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需要同步下达项目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除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共同财政事权外，市县不得要求乡镇（街道）安排配套

资金，不得将乡镇（街道）投入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前置条件。

第十三条 工业转型发展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拨付，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不得任意变更预算支出科目。年度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要重点选择支出进度缓慢、管理基础薄弱的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不断强化对重大政策、项目的特点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开展重点监控，对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及时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的，暂缓或停止拨款。

第十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对工业转型发展资金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

健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其中：市财政局负责公开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公开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相关绩效信息等。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效果承担直接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工业转型发展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其合规性、完整性负责，并加强对工业转型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的全过程监管，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因资金扶持项目市场变化、自然灾害等难以预料、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出现缓建、停建、竣工验收未通过、未达预期绩效等情形，对于履职尽责，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评定项目，手续齐全、资料完备、无重大疏漏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认定有错或给予必要容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依据本办法，结合管理需要和支出事项，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或在申报指南中明确奖补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9日。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促消费稳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工〔2023〕7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商务局，市属开发区
财政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促消费稳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
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制定了《聊城市促消费
稳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商务局
2023年11月30日

聊城市促消费稳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促消费稳发展专项资金的使
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消费
提质升级，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
作用，着力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促消费稳发展专项资
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的用于激发消费
潜力、促进经济高质量稳步发展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促消费稳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
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透明、注重绩效”
的原则。

第四条 促消费稳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
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
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

资金等。

市商务局负责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
研究提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支出进度、使
用绩效以及专项资金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主要支持市商务局组织开展的下列
促消费稳发展活动：

（一）支持促消费工作。贯彻落实中央、
省促进消费的若干政策，组织举办系列促消费
活动，发放汽车、家电、餐饮、零售等各类消
费券，支持对活动的宣传推广等。

（二）支持培育商贸流通企业纳入国家统
计局网上直报系统；支持限额以上企业扩规提
升，提高零售额、销售额（营业额）贡献率。

（三）支持夜间经济发展。重点支持夜间

经济聚集区（夜市）发展升级；支持夜间经济特色街区等建设升级。

（四）支持城乡市场流通体系建设。支持中心城区商业网点的合理布局规划和结构调整。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支持县域商业建设。支持社区促消费工作，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支持重点特色步行街和商业街区建设；支持农贸市场、便民市场提升改造，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绿色商场和智慧商圈创建工作，促进全市商超提档升级。

（五）支持住宿餐饮、家庭服务等服务业发展。弘扬鲁菜饮食文化，支持开展绿色饭店创建等绿色餐饮企业建设；支持开展“老字号”创新发展和老字号集聚区建设；重点扶持“家政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家政服务培训等。

（六）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培育龙头企业，支持电商企业争先创优，引导行业创业创新，支持新媒体电商集聚发展，鼓励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深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建设一批电商示范村镇，扩大农产品网上销售。支持利用第三方平台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大数据支撑。

（七）支持城乡市场监测统计体系建设。加强对生活必需品、生产资料、重点流通企业、信息泵、酒类流通等重要商品监测，加强行业统计工作，依托专业机构建立健全城乡市场监测统计体系，增强市场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八）对国家和省相关扶持政策，要求地方给予相应配套扶持。

（九）国家、省、市临时安排的需重点培育或扶持的其他促消费稳发展项目，以及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中发挥促消费稳发展作用的项目。

第六条 促消费稳发展专项资金作为政府性扶持资金，主要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扶持。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促消费稳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年度预算资金总额和年度工作重点，共同研究联合发布《促消费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或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各项政策奖补标准经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协商后，在《促消费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及实施细则等文件中规定。凡符合公开条件的，申报通知要在商务部门网站予以公布，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

第八条 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申报企业（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促消费稳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审查，并确保申报材料的合规、完整。对审查合格的项目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将资金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根据有关政策，凡需要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地方资金配套的，县财政部门、商务部门负责积极落实。

第九条 项目申报结束后，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出具审核意见，并由商务局对项目审核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条 除中央、省、市有明确规定用于配套扶持的项目外，在一个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相同项目，其他产业引导资金（含中央及省级财政产业引导资金）已经扶持的，促消费稳发展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扶持，特殊情况可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市相关要求办理。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要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市商务局党组（党委）

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按程序下达预算指标文件。

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对市属项目直接将资金拨付到项目用款单位；对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项目将项目资金指标下达到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并配合商务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五章 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市商务局负责公开除涉密内容外的项目申报指南、绩效评价和评审结果等。市财政局对市商务局专项资金信息公开进行督促指导。

第十三条 促消费稳发展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或扩大使用范围。市商务局要加强对促消费稳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具体执行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资金申请企业（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

务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主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骗取、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或拒不配合、接受相关检查和绩效评价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市及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对促消费稳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及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其合规性、完整性负责。同时，负责对促消费稳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事项的建设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并及时组织完工验收。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商务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依法依纪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9日，在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予以修订。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高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会主任。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高峰为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聊城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聊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许国卫为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泽新为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侯小平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李凯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

免去：

丁耀伟的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聊城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孔帅的聊城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高峰的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孙建德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事长。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孙建德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列郭志刚之后，试用期一年）；

张洪鲁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孙建德之后）、聊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聊城市驻京信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涛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全雯、常广建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灿为聊城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朱晨冉为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张振中为聊城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延忠为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树群为聊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东华为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

免去：

杨国强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于丙涛的聊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聊城市驻京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宝、杨涛、姜灿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亚男的聊城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东华的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马奎庆的聊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职务；

孙大兴的聊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李钦广的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8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海歌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海歌、岳宗恩为聊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英举、魏恒涛为聊城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赵静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副支队长（列副支队长第一位）。

免去：

乌东辉、王峰的聊城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赵静、陶珂的聊城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副校长职务；

殷和平的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8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10月)

7日，全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文强、郭守印参加会议。

9日，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推进会召开。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省计生协常务副会长于富军，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马卫红，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贾鹏柱参加会议。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带领市政府党组成员在鲁西第一个党支部纪念馆开展主题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并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

12日，中国聊城—哈萨克斯坦图尔克斯坦友好合作交流会举行，图尔克斯坦州秘书长兼州工商企业投资部副部长括申拜·萨马特，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致辞。刘培国、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市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动员全市政府系统狠抓执行落实、提升行政效能，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文强、马卫红、刘培国、张建军、郭守印参加会议。

13日，“省市联动 财金协同 加快推动聊城高质量发展”活动举行，聊城市人民政府与山东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现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李峰出席活动并讲话，鲁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秀兴，省农信联社党委书记王继东，省财金集团、省新动能

基金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梁雷，省农担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安民，恒丰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白雨石，省财欣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许庆豪，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杨士祥出席活动。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刘文强、刘昌松、贾鹏柱、郭守印参加活动。

15日，聊城市第三届运动会开幕式在聊城体育场举行。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并宣布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省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林春出席并致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聊城大学党委书记关延平出席，市委副书记谢兆村主持开幕式。市级有关领导同志参加开幕式。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阳谷县专题调研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郭守印参加活动。

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建设制造业强市振兴工业经济专题协商座谈会。柳庆发、王刚、郭守印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专题调研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贾鹏柱、郭守印陪同活动。

18日，市委书记李长萍在市委党校（聊城行政学院）为党员干部作专题党课。省委第十四巡回督导组组长任仲义，副组长张伟红、鲁连庆及督导组成员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参加。

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高效办成

一件事”等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并进行意识形态专题学习。

2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茌平区指导茌平区委常委会会议，并调研茌平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茌平区走访慰问部分养老服务机构和百岁老人，郭守印参加活动。

23 日，全市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文强、王峰、王刚、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24—26 日，省政协副主席张新文带领省政协调研组来我市调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

任付伟，省畜牧局局长于永德，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时迎涛，省畜牧局副局长李新参加活动。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分别参加活动。刘昌松、刘培国、王福祥、郭守印参加活动。

2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高新区督导检查包保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和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情况。郭守印参加活动。

27—2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到安徽、江苏开展招商考察活动。贾鹏柱、郭守印参加活动。

29—30 日，央企省企助力聊城高质量发展调研交流活动举行。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满慎刚出席活动并讲话，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部分驻鲁央企、省属企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活动。刘文强、刘昌松、王峰、刘培国、贾鹏柱、郭守印参加活动。

（上接第 29 页）论坛暨聊城市专家人才联合会成立大会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马军，中国人才交流协会秘书长丁国杰，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郭清蓝出席会议并致辞。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周春艳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致辞。

省直部门和省属国企有关负责人；陈波、刘培国、贾鹏柱、秦存华，聊城大学领导李兆俊及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知名企业代表等参加活动。

30—12 月 1 日，副省长王桂英来聊城就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分别参加活动。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刘昌松、马卫红、郭守印参加活动。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11月)

1日，聊城市企业家大会暨第二届“聊城企业家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宣布第二届“聊城企业家日”系列活动启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参加。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重大项目谋划推进等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以《把“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不懈落到实处》为题，为全市政府办公系统党员干部作专题党课。省委第十四巡回督导组副组长张伟红列席指导，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主持。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主题，进行交流研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作总结讲话。

5-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率队在上海市参加进博会相关活动，并走访企业、考察项目，洽谈投资合作事宜。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高新区开展高质量发展调研，督导检查包保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并走访慰问企业家。郭守印参加活动。

△全市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马卫红、贾鹏柱、郭守印参加活动。

9-10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夏红民来聊调研，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

主任刘元朝等分别参加活动。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临清市开展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调研。郭守印参加活动。

14日，以“极致匠心·清水锻造”为主题的2023冠县·中国轴承（锻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举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党委书记、会长徐念沙，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理事长周宇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总经济师叶定达出席会议，中国锻压协会副理事长韩木林出席会议并致辞。副省长周立伟出席会议并致辞，省政府副秘书长王健，省工信厅一级巡视员靖士宽出席会议。刘昌松、王刚、刘培国、贾鹏柱、金同元、郭守印，聊城大学领导白成林参加活动。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工作。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问题导向贯穿主题教育始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这一主题，进行交流研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作总结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主城区调研供热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郭守印参加活动。

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务虚会议。李强、王刚、刘培国、张建军、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18日，2023聊城市人才发展(下转第28页)